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代表聯誼會 組織章程

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條：臺中市立東勢高工班級代表聯誼會，以下簡稱「班聯會」，基於加強班級間之聯繫，做為學生與學校間之橋樑及為同學謀求最大福利之立場，以建立全校同學之共識，促進校園和諧，凝聚同學情感，培養自治能力之學生自治組織。

第二章 代表

第二條：班聯會每班設班代表二名為原則，由班級推舉之。

第三條：各班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四條：設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一名，由高二班代表擔任，經班代表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五條：卸任主席擔任學生顧問，視情形提供輔導與諮詢。

第六條：設學術、秘書、總務、活動、公關與文宣等六組，組長、副組長由高二學生代表擔任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七條：各組正副組長由主席提名，經班代表大會同意後擔任。

第八條：各組之人員由高一、高二自由參加，經分發後至各組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九條：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之。

第十條：本校各處室主任、學務處組長、級導師皆為本會輔導老師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十一條：班聯會職權如下：

- 1.策劃並推行一切校內學生自治活動。
- 2.為同學與學校行政單位之最高溝通組織。
- 3.決議班代表所提之議案。
- 4.推派參與學校重大會議代表。

第十二條：主席、副主席職權如下：

- 1.為學生之代表，並負責會期內一切事務之處理。
- 2.召集並主持班級代表大會。
- 3.主席可任命各組正、副組長。
- 4.邀請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會議。
- 5.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席暫代。
- 6.副主席襄助主席處理會務與各項有關活動。

第十三條：學術組職權如下：

- 1.草擬各章程、問題解決辦法交付各組執行。
- 2.提出班聯會討論提綱，並擬訂問卷調查內容。

第十四條：秘書組織職權如下：

- 1.負責班聯會文書事務。

2.安排各項會議代表席次及先前準備工作。

3.整理資料、建立班聯會各項檔案。

第十五條：總務組職權如下：

1.租借及管理班聯會各項活動器材。

2.掌管、統計班聯會一切費用收入與支出，於每次班級代表大會公佈。

第十六條：活動組職權如下：

1.計劃校內一切活動。

2.研討活動不善之原因，且提出改善方法給予檢討建議。

第十七條：公關組職權如下：

1.計劃與校際間的一切活動。

2.班聯會之宣傳及公關活動。

第十八條：文宣組職權如下：

1.負責班聯會美工事務。

2.安排邀請卡、節目程序、時間流程等項目。

3.整理各社團資料，協助社團正常運作。

第十九條：班聯會各幹部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免除其職務：

1.曠廢職責，經學生顧問與主席共同議決後予退職。

2.違犯校規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3.學業成績經重補修仍未達及格者。

4.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經學校准其辭職者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條：班聯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。

第二十一條：班聯會於下列情形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1.緊急重要事故時，由主席召集。

2.主席、副主席因重大原因必須更動。

3.全體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上請求召集時。

第二十二條：班級代表大會開會規定見議事規則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：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，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。

第二十四條：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務處逐年編列預算補助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：班聯會在班代表大會之決議代表全體學生意見。

第二十六條：班聯會隸屬訓育組管理輔導。

第二十七條：班聯會秉承學校行政原則，代表全體學生，在校內做一切合法及不違背校規之活動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章程經班代表大會通過，經會長公布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